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细则

(肇学院〔2021〕53号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公开招标的基本建设项目结算编审程序，加强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确保工程结算及财务竣工决算真实、准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结算

(一) 工程结算一般以每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

(二) 结算送审时限

基建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时间（一般不超过验收合格日后三个月），施工单位未按期报送或报送资料不全的，基建管理部门应书面通知其报送或者补充完善。书面通知一个星期后仍未提交，基建管理部门每个星期催促一次，连续催促三次仍不提交者，由基建管理部门补充资料及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送审结算，发生的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三) 结算资料要求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竣工图纸；
2. 设计更改通知；
3. 签证；
4. 工程结算书（内容及格式按上级审核部门要求）；
5. 合同或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书、招标答疑文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说明、竣工验收表、施工管理过程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2份。

(四) 结算审核

利用各级财政资金的，按各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核。

1. 由肇庆市出资的工程，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资料由基建管理部门初审确认后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评审报告经三方（基建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盖章确认后，工程结算完成。

2. 使用本校自有资金及省级资金的工程，由基建管理部门初审后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基建管理部门初审后送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结算评审报告经各方（基建管理部门、施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第三方审核机构）盖章确认后，工程结算完成。

3. 属市场指导价的设计、监理、咨询及检测等工程服务，且合同约定为包干价结算的，可由基建管理部门直接审定结算。不为包干价的，按规定送至相关上级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算。

第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

(一) 基建管理部门在整个工程项目的各项结算均完成后，应及时提交财务竣工决算申请至财务处。

(二)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处组织编制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建设单位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

2. 财务处应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准确地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基建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3. 竣工财务决算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财政投资项目按规定要送同级财政部门评审。

第四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